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凱臨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87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鄭凱臨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繫屬於本院後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，並自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